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Sun  **江山**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10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10樓C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批准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批准授權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繳足面值總額之10%

釋 義

「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就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最高數目為30,210,834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經調整)，倘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生效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執行董事：

謝安建(主席)

余伯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

萬國樑

黃潤權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10樓C室

敬啟者：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事項之詳情：(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iii)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v) 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限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函件

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以及擴大上述授權，於該授權中加入下文所述根據可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及(ii)購回面值總額不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已繳足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79,308,346股。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i)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5,861,669股股份；及(ii)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47,930,834股股份。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旨在使董事能夠在證券市場上把握時機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現無意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7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1至84條，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為30,210,834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並已於股份合併後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30,21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3%，而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未獲行使。概無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根據計劃授權限額，834份購股權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之批准更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獲行使或已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僱員)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該等合資格人士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作出努力。為使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更具靈活性，董事為此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購股權計劃能達到其目的，向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給予鼓勵。根據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並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而購股權持有人亦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根據將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股份數目將為47,930,83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79,308,346股已發行股份，30%整體上限相當於總數143,792,50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30,21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超過30%整體上限。

採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建議計劃授權限額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守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分。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安建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

以下說明函件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惟數額最多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79,308,346股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最多可達47,930,834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進行。

購回之資金安排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按照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供購回股份之合法資金。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由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付。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在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彼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彼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因此，若某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主要股東。董事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形成全面收購責任或公眾持股總量低於2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各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於股份合併後經調整)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600	0.440
五月	1.040	0.460
六月	3.500	0.940
七月	3.480	2.060
八月	2.440	0.840
九月	1.060	0.740
十月	0.940	0.720
十一月	1.200	0.760
十二月	1.000	0.495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590	0.435
二月	0.930	0.440
三月	1.070	0.67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30	0.6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

謝安建先生（「謝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在企業策劃、集團重組、業務發展、注入項目、合併收購等方面擁有超過20年之管理經驗。謝先生在電子製造業方面亦擁有約20年經驗。謝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公共政策及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謝先生現時為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之非執行董事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謝先生亦分別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前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為茂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之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分別為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謝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及劉文德先生於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以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於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共同董事關係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謝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膺選連任。謝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酬金約為60,000港元。彼獲重選後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謝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謝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

萬國樑先生(「萬先生」)，63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加入本集團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萬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婚姻監禮人。萬先生擁有豐富法律工作經驗。彼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獲新華社委任為區事顧問。彼目前獲委任為鴨脷洲街坊學校校董、鴨脷洲街坊福利會副主席、鴨脷洲旅遊促進會秘書及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之名譽法律顧問。彼現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及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披露者外，萬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萬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惟與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於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以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於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及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共同董事關係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受香港律師會懲處。彼受到譴責、受責令按全面彌償基準承擔懲處程序之費用，並受責令支付以下罰款：

- (a) 由於彼未能於接獲其客人發出由彼在一件刑事案中作為其代表之指示後七日內向其發送函件，以確認其指示、彼之費用、律師費及載列關於該刑事案而務須其垂注之各項事宜，被罰款12,000港元。
- (b) 由於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向其客人交付一封日期被追溯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信函，以危及或損害或可能危及或損害彼自身聲譽或專業聲譽之方式行事，被罰款8,000港元。
- (c) 由於彼由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期間未能適當存置可能屬必須之會計賬簿、分類賬及賬冊，被罰款25,000港元。

本公司與萬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萬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膺選連任。萬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酬金約為34,800港元。彼獲重選後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

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萬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萬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黃潤權博士

黃潤權博士(「黃博士」)，52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博士榮獲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為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之「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從事美國及香港金融業多年，於企業融資、投資及衍生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黃博士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及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亨亞有限公司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黃博士亦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黃博士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黃博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惟與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與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於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先生於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及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以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於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及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共同董事關係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黃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博士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膺選連任。黃博士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酬金約為60,000港元。彼獲重選後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黃博士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黃博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10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謝安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萬國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黃潤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數目(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按照更新計劃授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限額而言，之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獲行使或已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在更新計劃授權之範圍內，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ii)在更新計劃授權之範圍內，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

5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本公司之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v) 行使附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換股權；及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指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所獲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所指定之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按照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 5C. 「動議在上述決議案5A及5B獲得通過之情況下，在董事根據決議案5A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決議案5B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隨附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及余伯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